**《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未对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市政公用设施等进行安全防护的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第十四条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第四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  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可责令该工程项目停工直至整改合格，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相邻建筑物和设施损毁的，应当赔偿损失。 | 轻微 | 在责令期限内整改不到位的 | 处三万元以上三万元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 可责令该工程项目停工直至整改合格 |
| 一般 | 逾期仍未有整改措施 | 处三万四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可责令该工程项目停工直至整改合格 |
| 严重 | 发生安全事故的 |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可责令该工程项目停工直至整改合格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设计文件不符合施工作业安全要求而造成伤亡事故的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第四十八条：  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设计文件不符合施工作业安全要求而造成伤亡事故的，主管部门可处以设计费百分之五十至一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核减其设计范围、降低设计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设计资格证书。 | 一般 |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处以设计费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  |
| 严重 |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处以设计费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七十五的罚款 | 可核减其设计范围 |
| 特别严重 | 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处以设计费百分之七十五至一倍的罚款 | 可降低设计资质 |
| 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 处以设计费一倍的罚款 | 可吊销设计资格证书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开工前未申请安全前提条件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而擅自开工的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第二十六条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第四十九条：  施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开工前不申请安全前提条件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而擅自开工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该工程项目停工，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三万元以上三万元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该工程项目停工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三万四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该工程项目停工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该工程项目停工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违章施工或者施工安全防护不符合标准的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第二十七条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第五十条：  施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违章施工或者施工安全防护不符合标准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可责令该工程项目停工，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在责令期限内整改不到位的 | 处三万元以上三万元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 可责令该工程项目停工 |
| 一般 | 逾期仍未有整改措施 | 处三万四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可责令该工程项目停工 |
| 严重 | 发生安全事故的 |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可责令该工程项目停工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企业将施工场地挪作他用的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第三十三条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第五十一条：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将施工场地挪作他用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其限期整改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六万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其限期整改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七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其限期整改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施工现场的道路不平整、干净、畅通，没有有交通指示标志；施工现场的沟、坎、井没有填平、设围栏或者盖板；危险地区没有悬挂警戒标志，夜间没有设置红灯示警的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第三十四条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第五十二条：  施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条规定，施工现场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可继续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在责令期限内整改不到位的 | 处三万元以上三万元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 可继续责令限期整改 |
| 一般 | 逾期仍未有整改措施 | 处三万四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可继续责令限期整改 |
| 严重 | 发生安全事故的 |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可继续责令限期整改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施工现场的各种设施布置和材料堆放不符合安全卫生和施工总平面图的要求，排水系统未保持畅通的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第三十五条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第五十二条：  施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条规定，施工现场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可继续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在责令期限内整改不到位的 | 处三万元以上三万元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 可继续责令限期整改 |
| 一般 | 逾期仍未有整改措施 | 处三万四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可继续责令限期整改 |
| 严重 | 发生安全事故的 |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可继续责令限期整改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施工现场未建立防火和危险品保管使用制度，或未设置符合消防要求的设施，且未保持其完好的备用状态的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第三十六条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第五十二条：  施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条规定，施工现场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可继续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在责令期限内整改不到位的 | 处三万元以上三万元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 可继续责令限期整改 |
| 一般 | 逾期仍未有整改措施 | 处三万四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可继续责令限期整改 |
| 严重 | 发生安全事故的 |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可继续责令限期整改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施工现场没有设置必要的职工生活设施，或职工生活设施不符合卫生、通风、照明、消防等要求的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第三十七条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第五十二条：  施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条规定，施工现场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可继续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在责令期限内整改不到位的 | 处三万元以上三万元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 可继续责令限期整改 |
| 一般 | 逾期仍未有整改措施 | 处三万四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可继续责令限期整改 |
| 严重 | 发生安全事故的 |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可继续责令限期整改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施工现场未设有必要的预防危害人体健康和安全急救的设施及抢救措施的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第三十八条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第五十二条：  施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条规定，施工现场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可继续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在责令期限内整改不到位的 | 处三万元以上三万元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 可继续责令限期整改 |
| 一般 | 逾期仍未有整改措施 | 处三万四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可继续责令限期整改 |
| 严重 | 发生安全事故的 |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可继续责令限期整改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作业人员未遵守施工安全的技术标准、操作规程和制度的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第三十九条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第五十二条：  施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条规定，施工现场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可继续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在责令期限内整改不到位的 | 处三万元以上三万元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 可继续责令限期整改 |
| 一般 | 逾期仍未有整改措施 | 处三万四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可继续责令限期整改 |
| 严重 | 发生安全事故的 |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可继续责令限期整改 |